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555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御繳美國際醫美診所

即陳盈竹

0000000000000000

趙怡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履行契約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
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8,044元，應徵上訴
審裁判費5,565元，尚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
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
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